

# 高雄市政府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221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47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3724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377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審議本市史蹟文化景觀案件之登錄、變更、解除、廢止，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相關重大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機關代表。
  - （二）具有史蹟文化景觀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。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本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載明委員總人數、出席人數、同意人數、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，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- 六、本會委員除機關代表之委員外，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列席發

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本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，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，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；並應依案件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
九、本會為審議工作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協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查並研提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現場勘查或訪查時，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；並應依案件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
個人及團體提報案，於審議、現場勘查或訪查時，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。

十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文化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